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的概述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由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婺城新城区管委会”）收回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征用其附属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与婺城新城区管委会和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婺资产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收回补偿协议》。本次征收综合补偿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8,239.36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机构，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下属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和金华市金龙路以东、三三0国道以南）。

2、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2 号、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4358 号。

3、标的资产的土地面积为 425,804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251,896.71 平方米。

4、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6、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7、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及搬迁补偿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086.91 万元。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金华市金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收回标的

甲方依法收回乙方权属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收回用地面积 425,804 平方米，计 638.7 亩。土地证证号：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4872 号、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34358 号。同时，征用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251,896.71 平方米。

（二）补偿金额

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甲方收回乙方土地并征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应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68,239.36 万元。

综合补偿总金额包括土地收回补偿、房屋补偿、构筑物补偿、搬迁补偿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

（三）收回方式

乙方用地收回手续委托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同意用地收回后甲方指定丙方作为甲方的资金拨付单位，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补偿款项。

(四) 本协议涉及的应缴的税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三方各自承担。

注：上述协议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金华市婺城区飞扬智能制造小镇拥有土地、厂房等生产、办公场地，可以有效承接本次收储涉及的生产和办公等资产转移，本次收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收储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收储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收到补偿款项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